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年報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呂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選舉武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51頁。

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派發，並全部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敬請細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則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4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資股股東)。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4月21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4
附錄二 —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1
附錄三 —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24
附錄四 —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30
附錄五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7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4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7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2017年5月2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2019年6月3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905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持有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或「普通股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丁學清先生(董事長)

周劍麗女士

非執行董事：

任澎先生

哈爾曼女士

李川先生

吳淑琨先生

張少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蔣玉林先生

姚峰先生

曾慶生先生

胡一威先生

嚴立新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中山南路599號

海通恆信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0樓

敬啟者：

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2021年年報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選舉呂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選舉武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II.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事項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2)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3)2021年年報；(4)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5)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6)選舉呂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7)選舉武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8)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9)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及(10)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及公司章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為須向年度股東大會報告，但無需股東批准的事項。有關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普通決議案：

1. 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上述2021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2. 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上述2021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3. 2021年年報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寄發予股東的2021年年報。

4.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根據相關法律、監管要求及公司章程，本公司制定以下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以2021年12月31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29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238,823,700.00元(含稅)。

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息預計不晚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支付，惟須待年度股東大會審批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後方可進行。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擬分派2021年年度股息，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元支付。港元實際發放金額按照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平均中間價計算。

董事會函件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一經年度股東大會批准，2021年年度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21年年度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1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21年年度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辦理登記手續。

稅項

H股股東稅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企業，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本公司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外籍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深港通內地股東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非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中國結算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結算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董事會函件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內地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企業所得稅時，對香港聯交所非H股上市公司已代扣代繳的股息紅利所得稅，可依法申請稅收抵免。

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5. 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等監管機構關於中介機構選聘管理相關規定，特定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年限限制。2021年度審計工作結束後，本公司連續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和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事務所**」)達規定年限，德勤事務所將因此退任本公司會計師，自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9日決議且獲審計委員會推薦，建議聘任羅賓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和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為本公司2022年度會計師，由羅兵咸永道負責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外審計及審閱服務、普華永道中天負責對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提供相關的境內審計及審閱服務，聘期自本公司應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止，其薪酬將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進一步轉授權至經營管理層釐定。

德勤事務所已向本公司作出書面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除上文披露原因外，並無任何有關建議變更會計師的相關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對德勤事務所多年來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期間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謝。

本決議案於202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6. 選舉呂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李川先生(「李先生」)因工作調整，已提出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李先生已確認(i)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及(ii)並無其他有關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股東垂注。

李先生的辭任將於下述非執行董事正式履職之日起生效。在此之前，李先生仍將繼續履行非執行董事職責。董事會對李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對董事會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決議並提名呂彤先生(「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於2022年3月29日決議並批准提名呂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呂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呂彤先生，49歲。呂先生自2015年7月至今擔任上海途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自2020年4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總經理，及上海電氣融創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和總經理，自2021年1月至今擔任上海電氣金融集團副總裁。

呂先生自2001年4月至2003年5月擔任渤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2003年6月至2004年5月擔任金信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自2004年6月至2017年3月在上海電氣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先後擔任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投資銀行部副經理、投資銀行部經理、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自2013年8月至2016年3月擔任上海電氣保險經紀有限公司總經理。

呂先生在1995年於四川大學獲得工程力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在1998年於大連理工大學獲得結構力學專業的碩士學位，在2001年於天津大學獲得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的博士學位。

呂先生將於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任期至公司第二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根據公司章程，呂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連選連任。

呂先生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會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董事會函件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呂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呂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呂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決議案於2022年3月29日獲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7. 選舉武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1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提名股東代表監事。

監事會宣佈，於2022年3月11日，監事會決議及批准提名武向陽先生（「武先生」）擔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武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武向陽先生，55歲。武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00837；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37，「海通證券」）職工監事，自2019年6月起擔任海通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公司，證券代碼：872595）監事會主席，自2020年3月起擔任上海惟泰置業管理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

武先生自1991年7月至1995年9月擔任南昌航空學院幹事，自1998年8月至2000年4月擔任交通銀行上海分行法律顧問，自2001年1月至2008年1月先後擔任海通證券投資銀行部項目經理、總經理辦公室法律顧問，自2008年1月至2022年3月先後於海通證券合規部擔任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並自2022年3月至今擔任海通證券合規法務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

武先生在1991年於江西師範大學獲得歷史學專業的學士學位，在1998年於華東政法大學獲得經濟學專業的法學碩士學位。

董 事 會 函 件

武先生將於獲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委任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武先生的任期將於第二屆監事會任期屆滿止。根據公司章程，武先生可於任期屆滿後膺選連任。

作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武先生將不會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武先生過去三年概無在中國、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或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截至本公告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及所信，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委任武先生有關的其他信息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決議案於2022年3月11日獲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提呈年度股東大會供股東審議並批准。

特別決議案：

8. 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等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規則的最新規定，董事會建議相應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四。董事會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處理向相關監管部門就公司章程的修訂辦理備案手續，並根據相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對公司章程進行文字上的調整和修改。

上述決議案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並批准。

9. 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本公司的經營發展需要，董事會已設置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因此，本公司建議對董事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款進行修訂，除涉及公司名稱的條款已根據最新公司名稱同步調整外，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五。董事會亦提請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管理層辦理公司自設網站刊載等相關事宜(如需)。

上述決議案於2022年1月20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並批准。

10.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發行本公司新內資股及H股的一般性授權。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降低融資成本，及時把握市場有利時機，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其他監管文件及資本市場實踐，董事會提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以下事項：

(1) 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 (i) 在符合下文(ii)所載條件的情況下，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H股及／或內資股)。
- (ii) 根據批准獲授權發行的H股及內資股數目，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獲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總數的20%。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1. 本議案獲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
2.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會上獲通過特別決議案延長(不論是否附帶條件)，否則該授權將失效)；或
3. 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被特別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

(2) 相關授權

建議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並由董事會進一步轉授權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並全權酌情處理與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i) 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和／或H股，及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發行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
 - 1. 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目；
 - 2. 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定價範圍）；
 - 3. 發行首日及最後日期；
 - 4. 向現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類別及數目；及／或
 - 5. 作出或授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選擇權、轉股權或其他權利。
- (ii) 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述一般性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的內資股股份或H股股份的數量（不包括以公積金轉增股本的方式發行的股份）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於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議案時該類已發行的內資股股份及／或H股股份數量的20%。
- (iii) 如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已於有關期間決定配發、發行及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且本公司亦在有關期間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相關批准、許可或登記（如適用），則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之有效期內完成相關配發、發行及處理等工作。
- (i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根據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上市規則》等）取得所有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的批准（如適用），行使一般性授權。
- (v)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批准、簽訂及作出或促使簽訂及作出其認為與根據行使一般性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新股股份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及事宜、辦理必要手續、採取其他必要的行動。

(vi) 授權董事會或董事長及其授權人士在新股配發時及發行完成後，根據本公司新股配發及發行的方式、種類、數目和新股配發及發行完成時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實際情況，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做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

(vii) 若本公司依據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啟動配發、發行新股，但未能在上一年度一般性授權有效期屆滿前完成發行，則可在不超過本年度一般性授權額度的情況下依據本年度的授權額度繼續實施。

若根據屆時的監管機構規則規定，即使獲得上述一般性授權，若本公司發行上述股份仍需獲得股東大會批准的，則按照監管要求操作。

上述決議案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審議並批准，並謹此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供審議並批准。

III. 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的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於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派發，並全部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如閣下欲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閣下須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須於2022年4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將回條填妥並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內資股股東)。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IV.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V.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謹啟

2022年4月21日

2021年，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等制度賦予的職責，以切實維護公司利益和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及時召集召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決策公司重大事項，認真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不斷規範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確保公司董事會能夠科學決策和規範運作，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現將2021年董事會的工作情況報告如下：

一、公司總體運營情況

2021年，公司始終保持戰略定力，主動應對發展變局，緊跟國家戰略及政策導向，堅定立足租賃本源，深入服務實體經濟，秉持「務實、開拓、穩健、卓越」的經營理念，積極謀劃創新升級，持續推進公司向「專業化、集團化、國際化、數字化」發展。

（一）守正創新豐富業務模式，保障規模與收益持續增加

2021年，公司把握行業監管新趨勢，保持敏銳的市場嗅覺，成立先進製造事業部、資產交易及結構化融資部、項目管理事業部，整合組建小微子公司，在保證公司穩健、合規展業的同時，進一步豐富業務模式、擴充產品條線，保障規模與收入持續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147.41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長6.1%；權益總額達到人民幣176.20億元，較2020年12月31日增長11.1%。2021年，公司實現收入總額人民幣81.78億元，同比增長3.3%，實現年度溢利人民幣14.13億元，同比增長26.6%，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為6.79%，加權平均淨資產回報率為8.91%。

（二）秉持服務實體經濟宗旨，持續優化資產結構

公司秉持服務實體經濟的宗旨，持續推進「一體兩翼」、「一大一小」戰略，深耕屬地化細分產業，強化區域市場經營佈局，不斷優化資產投放結構，確保資產分佈保持安全穩健性、發展前瞻性、經濟收益性有機統一。保持對城市公用、工程建設等行業的項目投放力度，鼓勵高端裝備製造、數字經濟、綠色租賃等新興戰略行業的項目導入；積極響應政府號召，立足租賃本源，持續加大對小微企業客戶的業務投放，運用金融科技手段提升對中小微企業和零售客戶的服務水平，進一步支持優質客戶健康發

展；配合搭建上海市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積極參與資產交易流轉平台課題研究及後續掛牌交易試點工作，打通資產交易及結構化融資業務全流程鏈條，促進優質租賃資產流轉，為公司增加新的利潤增長點。2021年，公司實現業務投放人民幣667.77億元，同比增長10.5%。

(三)拓寬多元穩定的融資渠道，保持資產負債結構穩定，有效降低融資成本

公司持續開拓多元化且穩定的融資渠道，不斷創新融資模式和融資工具，有效支持公司的業務開展，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和負債結構管理，提升資金使用效率，實現資產負債良性循環。2021年，公司實現融資提款人民幣645.03億元，其中間接融資提款人民幣299.15億元，佔比46.38%，直接融資合計人民幣345.88億元，佔比53.62%。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與76家金融機構建立授信關係，累計簽訂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1,037.87億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餘額約為人民幣456.26億元。在創新融資工具方面，2021年6月境外子公司成功發行首單境外美元債，有效補充境外流動資金需求，2021年12月公司成功發行首單雙原始權益人的小微企業設備租賃資產證券專項計劃，實現小微子公司資本市場融資零突破。通過持續優化負債結構，公司融資成本有效降低，2021年計息負債平均付息率為3.93%，較上年同期下降0.41個百分點。

(四)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提升主動風險管理能力

公司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強調以數據為基礎，以量化為核心，以研究為驅動力，以金融科技為抓手，提升全流程風險管控能力和主動風險管理水平，將各類風險管控措施嵌入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加強物聯網、數據分析與資產管理體系深度融合，進一步提高了全流程風險識別和量化風險管理能力。此外，公司還通過主動管理資產配置、應對化解風險事件、加大資產處置力度等方式，增強了風險防範和處置能力；通過構建物聯網平台和算法模型，提升對中小微企業和零售客戶租賃物的實時監控和風險預警能力；通過接入風險數據查詢端口，將風險防控前置化，不斷提升主動識別風險的能力。報告期內，公司資產質量進一步提高，不良資產率處於安全可控水平，風險抵禦能力較強。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良資產率為1.07%，不良資產撥備覆蓋率為258.80%。

(五)加強全員合規管理，持續提升合規治理能力

公司繼續秉持「合規經營，全員合規，合規從管理層做起，合規創造價值，合規是公司生存基礎」的合規理念，通過制度體系的健全、制度規定的完善和制度落實的監督等各方面強化合規管理，提升合規治理能力。2021年，公司持續關注融資租賃行業的監管政策動態，積極採取措施響應監管要求，優化制度管理體系，強化集團業務與政策融合。公司重視全員合規培訓工作，定期發佈《監管動態月報》，開展「行穩致遠，合規護航」線上專題培訓，組織監管制度的專項研究學習，持續推進合規價值觀和合規文化建設，全員合規意識顯著增強。另外，公司持續通過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考核、合規問責等措施，監督各項制度落實情況，切實將制度管人、制度管事的精神落實到位。

(六)深化分公司分類分層改革，運用金融科技手段實現降本增效

公司整合組織架構，優化業務方向，全面實施分公司分類分層深化改革，優化資源配置，激發內生動力，促進經營管理體系轉型升級，提升各業務總部／事業部、各分公司及各子公司的管理效率及專業化水平。公司組建成立金融科技部，繼續加大系統研發、平台研發、數據驅動以及智能物聯等方面的投入及建設，陸續上線互聯網獲客小程序、預審批系統、電子簽約系統等數字化平台，有效提升金融科技對業務導入、信用審核、風險評估、合同簽訂、資金投放、資產管理等環節的管理效能和處理效率，夯實科技賦能，提高客戶滿意度及服務質量，降低運營成本。公司不斷強化資金管理和費用管控，提升融資與業務投放的資金匹配度，有效降低資金閑置成本，嚴格把控各項費用支出，不斷提高投入產出效率，實現降本增效。

二、2021年度董事會履職情況

2021年，董事會持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直接及間接通過專業委員會帶領並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及監察策略推行、監管公司的運作及財務表現，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的高效運作提供了廣泛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水平。

(一)董事會及各專業委員會運作高效，重大決策科學透明

董事會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和公司發展實際需要，高效組織召開會議，促進全體董事利用自身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參與決策，提高董事會決策信息的透明度和科學決策的水平，有效支持公司發展。

2021年，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各專業委員會會議，有效發揮了專業委員會的諮詢、決策和控制作用；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財務報告審閱、利潤分配、業務開展、對外捐贈、擔保授權、增發股份授權、關連交易、基本制度等議案。

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報告期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任澎	否	7	7	0	0	否
丁學清	否	7	7	0	0	否
哈爾曼	否	7	7	0	0	否
李川	否	7	7	0	0	否
周劍麗	否	7	7	0	0	否
吳淑琨	否	7	7	0	0	否
張少華	否	7	7	0	0	否
蔣玉林	是	7	6	1	0	否
姚峰	是	7	7	0	0	否
曾慶生	是	7	7	0	0	否
胡一威	是	7	7	0	0	否
嚴立新	是	7	7	0	0	否

(二)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積極維護股東合法權益

2021年，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利潤分配、報告審閱、關連交易、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對外擔保的一般性授權、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議案。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行使其職權，有效維護了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持續推進董事培訓，提升履職能力

2021年，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相關培訓以及公司提供的內部研究資料等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確保其對公司的營運、業務以及對相關法規、法例、規則及條例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董事通過定期獲得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更新資料，使董事會全體董事得以進一步提升專業履職能力。

三、2022年度董事會工作計劃

2022年，董事會將密切關注國內國際經濟形勢，繼續秉持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宗旨，堅持貫徹發展戰略，強化業務佈局，整合與優化資源分配，加強風險防控與資產管理，加速金融科技應用，保持創新驅動能力，把握國家產業升級，進一步挖掘「碳達峰、碳中和」、「十四五工業綠色發展」等國家產業政策帶來的發展機遇，充分發揮「融資+融物」的優勢，全面深入滿足客戶更廣、更深層級的需求。公司將通過實施以下策略繼續鞏固領先地位和競爭優勢，推動公司專業化、高質量、可持續發展。

- (一)繼續踐行「一大一小」的客戶發展戰略，堅持立足租賃本源，構建以租賃物為核心的服務模式，持續打造租賃資產流轉服務生態圈，推動資產交易平台建設，為大中型企業、小微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綜合金融服務，保持規模與利潤均衡增長，並有效分散信用風險。
- (二)繼續優化「一體兩翼」營銷網絡佈局，促進業務總部和分公司、子公司的業務協同，加強屬地化營銷網絡建設，完善業務督導和業務支持團隊建設，持續推進分公司深化改革，促進分公司分類分層管理，優化公司資源配置，發揮「兩翼共振」效能，支持集團業務的長期發展與突破。
- (三)堅持投資銀行發展理念，深度研究「十四五」時期的市場需求和業務機遇，把握國內大循環新發展格局、產業數字化、能源革命、科技體制改革、強化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等政策帶來的業務機遇，合規創新業務模式，發展專業化、特色化的租賃業務。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支持，大力推動高端裝備製造、數字經濟、綠色租賃等新興領域的業務拓展，通過結合信息科技領域的產業特色，積極向數據中心、雲計算、人工智能等領域客戶提供綜合性金融服務。

- (四)不斷提升全面、全員、全流程的風險管理能力，完善全面風險管理與內控體系，持續推進風險模型優化，強化全過程風險管控。繼續以實現整體風險可測、可控、可承受，確保資產安全，確保公司各項業務在可承受的風險範圍內有序運作，促進業務合理配置和持續健康發展作為全面風險管理的總目標，在穩規模的基礎上，通過資產配置結構調整繼續踐行高質量發展思路，積累和挖掘新興產業增長機遇。
- (五)持續提升與金融機構的合作範圍和額度，紮實推進融資渠道及產品結構的優化，積極探索綠色租賃、普惠金融等領域的創新融資工具，致力於擴展資金來源並有效降低融資成本，為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公司將持續優化融資結構，積極開拓、創新多元化融資工具，合理配置直接融資和間接融資的比重。
- (六)進一步加大對金融科技建設的投入，充分運用科技手段全面賦能公司流程優化及效率提升，打造一體化數據平台，提升數據聯動與自動化分析功能，持續優化運營、資金和財務等方向的系統建設，有效提升公司運營管理效率和經營質效，加快數字化轉型進度。同時，進一步應用大數據建模技術提升整體風險建模能力，積極佈局和拓寬物聯網應用領域，通過車載GPS、設備手環等終端實現資產線上實時監控和風險預警功能，結合大數據分析與挖掘促進風險控制的系統輔助決策能力，完善優化預警規則、提升風險管理能力，不斷提高公司經營管理的數字化和智能化水平。
- (七)不斷優化人才能力模型，深入挖掘多元背景的專業領域精英人才；通過持續實施各梯隊人才培養項目，迭代優化人員架構，保持充足後備力量，完善公司各級架構梯隊建設；通過進一步完善公司人力資源管理系統，提升培訓管理體系，為員工創造更多元、開放、公平的專業舞台，為公司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人才基礎。同時，持續提升薪酬福利體系和員工激勵體系的競爭優勢，吸引、保留和激勵行業頂尖優質人才，提升人才凝聚力。堅持實施市場化的職位體系及員工晉升機制，搭建事業成長平台，構建合理暢通的職業發展通道。繼續優化績效考核與薪酬激勵的長效機制，結合公司的長久發展與員工的事業成長，激發人力資本活力和人才事業心，切實提高員工的成就感和獲得感。

過去的一年，在複雜的外部環境和疫情散發等多重挑戰下，公司持續推進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取得了優異的經營業績。2022年，公司董事會將繼續在有關各方的大力支持下，穩中求進，勤勉盡職，持續提升公司服務實體經濟的能力，為股東、客戶、員工和社會創造卓越價值，向中國標桿式融資租賃公司的奮鬥目標篤定前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現將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如下：

2021年，公司監事會嚴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度的有關規定，秉持負責、誠信、勤勉、審慎原則，圍繞公司核心工作，全面參與公司治理體系運作，務實、高效、盡職開展監事會監督工作。監事會成員列席了報告期內的所有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會議，對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履職盡責情況、公司經營活動、風險控制及合規管理等重要方面進行了有效監督，對公司重大決策發表了意見和建議，維護了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

一、2021年度監事會主要工作

(一)履行法定職責，審議重大事項

2021年監事會共召開了2次會議，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監事會工作報告、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年度報告、中期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合規報告及利潤分配方案等議案。監事出席各次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	已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周陶女士 ¹	2/2
趙越女士 ²	1/1
陳新計先生	2/2
胡章明先生 ³	1/1

註1：2022年3月，周陶女士因個人工作調整向公司遞交書面辭呈，其辭任將在公司股東大會選舉新監事後生效。

註2：2021年8月起，趙越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註3：2021年8月起，胡章明先生擔任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

(二) 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

2021年，本公司召開2次股東大會會議、7次董事會會議，監事會通過列席相關會議，對董事會工作報告、總經理工作報告、合規報告、風險評估報告、定期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對外擔保的一般性授權、增發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等重要事項的決策進行了有效監督，了解了經營管理層對董事會決策的貫徹落實情況，有效履行了監事會的監督職責。

(三) 組織開展財務監督工作

監事會定期獲取公司相關財務信息，並聽取財務負責人有關工作報告及工作計劃的匯報，包括主要財務指標、資產負債、損益情況、費用、資金管理、預算執行及決算情況等。監事會提出：公司要持續完善流動性管理的制度建設，夯實流動性管理基礎，加強日常流動性風險指標監控，不斷豐富融資產品，拓展融資渠道，提升融資儲備，守住不發生流動性風險的底線。

(四) 監督公司經營管理活動

監事會通過列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會議，定期聽取經營管理層匯報公司的總體經營情況，包括資產規模、收益盈利、業務佈局、資產質量、年度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和未來工作重點等，全面及時了解公司經營情況。監事會建議：公司應當立足租賃本源、服務實體經濟，加強對宏觀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情況的研判，關注租賃物的資產質量和資產安全方面的管理措施，保障公司持續高質量發展。

(五) 認真開展內控合規監督

監事會通過聽取合規報告、合規管理工作情況報告及合規負責人的專題匯報，深入了解：(1)合規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訂與執行情況；(2)本公司有關信審管理、風險管理、商務管理、運營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方面的合規運行情況；(3)公司員工合規培訓情況；(4)合規檢查及合規考核情況；(5)本集團所在行業的重大政策變化情況；(6)合規管理團隊建設保障情況；(7)行業監管的合規信息報送情況；(8)合規管理工作計劃等。

監事會認為公司開展的制度建設、合規審查、合規檢查、合規宣導、員工執業行為管理等各項合規管理工作，為公司合規、有序發展起到了積極作用。同時，監事會提出：公司要積極關注和落實融資租賃行業出台的法律法規、監管辦法與管理細則，完善業務管理制度，強化全員合規意識，提升合規治理水平，切實加強對各類業務和各業務單元的合規管理。

(六)持續加強風險管理監督

監事會通過聽取全面風險管理情況、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管理負責人的專題匯報，全面掌握公司風險管理情況，包括：(1)行業整體風險狀況評估；(2)各類風險識別、應對和管理情況；(3)風險指標體系運行情況；(4)風險管理制度建設情況；(5)風險管理系統建設情況；(6)資產配置工作；(7)風險研究工作；(8)未來風險管理工作部署等。

監事會提出：公司要繼續深化公司資產配置工作，提高同業和專題研究的導向性和深度，加強租後資產管理，提升資產催收效率與效果，加強風險分析與防範的前瞻性管理，強化重大風險事件處置，全面築牢風險防線，保障公司資產安全和穩健發展。

二、2022年度監事會工作計劃

(一)完善公司治理機制

根據公司發展需要，及時合規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並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有效發揮監事會的監督作用，完善公司治理機制，審慎發表監事會意見，進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助力公司實現更高質量發展。

(二)有效落實監督職責

嚴格審閱公司定期報告，進一步加強對公司日常經營、合規管理、風險控制、財務管理、關連交易、信息披露等方面的了解與監督，推進監事會履職工作更加細緻全面。監督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切實發揮監事會監督實效。

(三)提升監督專業水平

持續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主動參加各級監管及公司組織的培訓會、研討會，梳理監事會的治理職責和監督重點，不斷豐富監事履職的理論知識和實踐經驗。日常通過多種途徑知悉了解公司經營動態信息，加強與董事會、經營管理層以及監事之間的溝通互動。密切關注行業市場情況及公司發展進程，為有效履行監督職責奠定基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作為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海通恆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現將2021年度工作情況作如下報告：

一、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

目前公司董事會有12名董事，其中5位是獨立非執行董事。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情況如下：

蔣玉林先生，63歲，經濟學博士，高級經濟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任委員。曾任中國人民銀行安徽省阜陽市臨泉縣支行信貸股副股長及股長，中國工商銀行安徽省阜陽中心支行副行長、安徽省蕪湖市分行行長、安徽省分行副行長、雲南省分行行長、總行授信業務部總經理、管理信息部總經理，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等職務，曾任City e-Solutions Limited (現名為中國天元醫療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0557)主席、執行董事。2019年4月至今擔任安徽中環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300692)獨立非執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植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8295，曾用名：香港中金科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姚峰先生，61歲，貨幣銀行學碩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國財政部綜合計劃司統計研究處副處長，中國經濟開發信託投資公司部門副經理、總經理，香港中旅(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部及證券部副總經理，香港中旅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機構監管部處長、廣州證管辦黨委委員兼副主任、廣州監管局黨委委員兼副局長、證券公司風險處置辦公室副主任、會計部巡視員兼副主任、上海監管專員辦事處專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黨委書記、副會長、監事長，深圳證券交易所理事會第一屆自律監管委員會委員、杭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長。自2021年6月至今擔任中國優然牧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9858)獨立非執行董事。姚先生曾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兼職教授，自2017年5月起擔任中國政法大學商學院理事會理事。

曾慶生先生，47歲，會計學專業管理學博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董事資格，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曾任江蘇宜興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641)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曾於美國倫斯勒理工學院擔任訪問學者，曾於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會計系擔任講師及副教授，並自2010年3月起擔任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副教授、博士生導師、教授及副院長。

胡一威先生，54歲，會計及財務碩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曾任香港賽馬會計劃財務部分析師，Bankers Trust Company企業信託部副經理及經理，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分析師，恒利佳有限公司董事，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香港股票研究部高級副總裁，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環球投資研究部董事總經理等職務。胡先生自2020年12月起擔任建發物業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2156)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立新先生，58歲，經濟學博士，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董事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委員。曾任江蘇大學外國語學院(原鎮江師專外語系)教師助教，江蘇省鎮江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秘書，江蘇省鎮江市對外貿易集團公司辦公室主任，江蘇省鎮江市紡織品進出口公司法人代表兼副總經理，鎮江市針棉織品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上海飛逸凱特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復旦大學新聞學院新聞傳播學博士後。嚴先生自2008年8月起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金融研究院副教授，自2017年1月起擔任復旦大學中國反洗錢研究中心執行主任，於2017年11月入選為國際反洗錢／反恐融資網絡研究院(International Network of AML/CFT Institute)理事會成員中唯一的中國理事，並自2021年10月起兼任上海浦東陸家嘴金融安全研究院理事長和院長。

二、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情況

(一)出席會議情況

1、獨立非執行董事列席股東大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共召開2次股東大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列席了每次股東大會。

2、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2021年公司共召開了7次董事會會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見下表：

獨立非執行 董事	本報告期 應參加 董事會次數	出席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 兩次未親自 參加會議
		親自 出席次數	委託 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蔣玉林	7	6	1	0	否
姚峰	7	7	0	0	否
曾慶生	7	7	0	0	否
胡一威	7	7	0	0	否
嚴立新	7	7	0	0	否

(二)履職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著客觀、獨立、審慎的原則，充分履行了職責，積極出席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專業委員會，重點關注公司的法人治理、股東利益保護、風險控制、合規管理、重大投融資、關連交易等，積極參與討論並提出富有建設性的專業建議，為董事會的科學決策發揮了積極的作用，並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子郵件、電話等途徑及時與公司保持日常聯繫，形成了有效的溝通機制，保證了知情權。

三、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履職重點關注事項的情況

(一)聘任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2021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續聘2021年度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同意續聘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1年度外部審計師，聘期自公司2020年股東大會結束時起至2021年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止，同時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審閱內容決定2021年度審計審閱相關費用並簽署相關文件，並同意董事會將前述事項進一步轉授權至經營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聘請的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具備較強的專業勝任能力、勤勉盡職的履職能力。聘任德勤事務所能夠滿足公司對於審計工作的要求，聘任決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沒有損害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同意將本項議案提請董事會審議，並在審議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二)利潤分配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已分別完成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和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實施。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15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123,529,500.00元；公司2021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以總股本8,235,300,000股為基數，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48元（含稅），共分配現金股利人民幣395,294,4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實施連續、穩定、積極的利潤分配政策，重視股東的合理投資回報，在利潤分配中充分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投資者的意見和建議，有效保障了廣大投資者的利益。

(三)關連交易情況

公司於2021年3月30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擬出售房產暨關連交易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本次公司向海通證券出售房產的關連交易為公司日常經營所需，交易以公允價格進行，不存在損害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2)關連董事在審議本次公司與海通證券之間的關連交易事項的過程中，採取了迴避表決的方式，保證了關連交易決策程序和決策機制的規範，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召開了第二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2022年度至2024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1)本次公司與海通證券發生的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在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符合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2)關連董事在審議本次公司與海通證券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事項的過程中，採取了迴避表決的方式，保證了關連交易決策程序和決策機制的規範，該等關連交易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成果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四)信息披露的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按照香港聯交所對信息披露的要求，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確保投資者及時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項，保護投資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2021年公司共計披露了100餘個H股公告及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真實、準確、完整、及時地開展了信息披露工作，未發現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等情況。

(五)董事會以及專門委員會的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按照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相關工作細則的要求，依法合規地開展工作，各專門委員會充分發揮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專業特長，認真履行職責，有效協助了董事會科學決策。

2021年公司召開董事會7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會1次，審計委員會2次，提名委員會1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1次，風險管理委員會3次，共計15次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恪盡職守、勤勉盡責，運作依法合規，決策科學高效，董事會及專門委員會切實有效運作。

四、總體評價和建議

在報告期內，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真履行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積極參加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專業委員會會議，能夠做到以獨立客觀的立場參與公司重大決策，促進了董事會決策的科學性和客觀性，為保持公司規範運作、完善公司治理、健康發展發揮了實質性作用。

2022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圍繞董事會及其專業委員會各項工作，認真、勤勉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保持與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之間的溝通和協作，推動公司持續發展，切實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對 照 表

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除非《公司法》或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根據《必備條款》要求列入本章程的條款不得修改或廢除。	公司依據《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國務院令第160號)(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以下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證監海函[1995]1號)(以下簡稱「證監海函」)、<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制定本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或「本章程」)。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對 照 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條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黨組織在公司內發揮政治核心作用，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先聽取公司黨組織的意見，涉及國家宏觀調控、國家發展戰略、國家安全等重大經營管理事項，董事會根據黨組織研究討論意見作出決定。	在公司中，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應當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u>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參與企業重大問題的決策，對企業重大事項進行集體研究把關，及時向上級黨組織報告重要情況。</u>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3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u>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二)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股份； (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2.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ii)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b) 主要地址(住所)； (c) 國籍；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 公司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vi) 公司債券存根； (vii)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iii) 公司股本狀況； (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 (vi) 公司債券存根； (vii) 已公告披露的財務報告。 (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對 照 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九)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八)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召開十(10)日前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u>(九)查閱公司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但公司可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 <u>(十)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u>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u>二十一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u> <u>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對 照 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三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告未載明的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或公告。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45)日至五十日(50)日的期間內，(i)就內資股股東而言，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ii)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視為相關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根據本章程第二十章的相關規定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進行通知或公告。 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的期間內</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視為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猶如它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u>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票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u>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對 照 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七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五)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七)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發行公司債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u>(包括自願清盤)</u>和變更公司形式； (四)審議批准應由股東大會批准的對外擔保事項； (五)審議批准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六)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七)公司章程的修改； (八)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含會議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如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數須為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數至少三分之一(1/3)的持有人。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7)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的下次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七(7)日前發給公司，而該通知期不得少於七(7)日。向公司提出以上通知的期限為自發出載有就選舉董事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通知的次日開始，其最後一天為股東大會召開當天的前七(7)日。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在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其他有關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任為董事的任何人士，其任期至為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時間為止，該等人士有資格重選連任。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對 照 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因董事在任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因董事在任內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	為規範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海通恆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為規範海通恆信國際 <u>融資</u>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規範地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 <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海通恆信國際 <u>融資</u> 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u>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不包括會議當日)發出書面通知。</u> <u>中國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香港聯交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對 照 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一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1/2以上的，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刪除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十五條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會議召開前45日至5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報刊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就境外上市股份股東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已收到有關會議的通知。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用公告等方式進行</u>。 前款所稱公告，<u>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二十一日前、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十五日前的期間內</u>，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前提下，通過香港聯交所及公司的網站發出，視為所有股東已收到有關會議的通知。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十一條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如該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u>或債權人會議</u>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u>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
第三十七條	董事長應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任未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董事長應邀請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風險管理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u>的主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若有關委員會主任未能出席，董事長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下設的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在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須經獨立批准的交易的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公司的管理層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製審計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審計師的獨立性等問題。

附 錄 四 公 司 章 程 及 股 東 大 會 議 事 規 則 修 訂 對 照 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五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u>應當參照本規則關於召開年度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時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u>，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附件：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條款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	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關的要求設置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 <u>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ESG委員會)</u> ，專門委員會全部由董事組成。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Unitrust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5)

2021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海通恆信大廈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並批准2021年年報；
4. 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並批准聘請2022年度會計師事務所；
6. 審議並批准選舉呂彤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選舉武向陽先生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建議修改董事會議事規則；及
10. 審議並批准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須報告的事項

11. 2021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述職報告。

承董事會命
海通恆信國際融資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丁學清

中國上海
2022年3月2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為丁學清先生；執行董事為周劍麗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任澎先生、哈爾曼女士、李川先生、吳淑琨先生及張少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玉林先生、姚峰先生、曾慶生先生、胡一威先生及嚴立新先生。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除董事長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相關投票結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後於本公司的網站(www.utfinancing.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2. 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如進行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至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H股股東須於2022年4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內資股股東須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5.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6.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22年4月23日(星期六)或之前親身或以郵遞方式將年度股東大會回條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7.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時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件及能夠證明股東身份的證件；法定代表人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委任代表亦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士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 (2) 自然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須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委託書及股東身份證明文件。

年 度 股 東 大 會 通 告

8. 如年度股東大會審議並批准2021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本公司預計不晚於2022年7月25日（星期一）向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分派2021年年度股息。2021年年度股息將支付予於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為確定股東獲得2021年年度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11日（星期六）至2022年6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收取2021年年度股息，H股及內資股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6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分別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辦理登記手續。
9. 年度股東大會預計不超過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17樓1712-1716號舖。
11.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市黃浦區中山南路599號。

電話：86-21-61355388
傳真：86-21-61355380
12.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含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時間。